

質詢題目：已退休的機關、學校首長們，若在其任內之作爲已證實有違失或貪瀆之事，請問如何追究其責任？

散會。
附件

速記人員表

十月廿九日 吳仲文
十一月二日 周慧林 楊建基 蔡舜如
十一月三日 蔡舜如 林敏揚 劉鴻文
十一月四日 劉鴻文 劉祥孚

第六屆第八次大會第四次會議 紀錄(五)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至六時四十七分 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二分至五時五十七分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一時卅分至六時廿九分 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五十分至六時四分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廿五分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六時四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晉章 林宏熙 張元成 李仁人 張秋雄 秦茂松

李金璋 陳政忠 闕河淵 陳學聖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康水木 王昆和 陳健治 楊燭明 許木元

郭石吉 陳世昌 張玲 張忠民 黃義清 李逸洋

陳勝宏 江碩平 秦慧珠 蔣乃辛 黃金如 陳雪芬

楊實秋 鄭貴夏 賁馨儀 林榮剛 周柏雅 藍美津

陳俊雄 謝明達 林慶隆 邱錦添 陳振芳 卓榮泰

黃宗文 林瑞圖 馮定亞 陳燭松 計四十六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曹友萍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工務局局長：鄭茂川

勞工局局長：陳武雄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曼萍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七十分至六時二十五分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一時二十七分至五時二十三分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五時廿七分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闈

稅捐稽徵處處長：王得山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銜

北投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松山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陳其壠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五日、八日開會至二時五十三分、六時

三十分至散會、九日四時二十二分至四

時五十二分、十日四時四十分至散會、

十五日開會至二時二十七分、四時三十

分至散會、十六日三時十六分至散會、

十七日開會至三時十一分、四時二十七

分至散會、十八日開會至散會

陳議員世昌：八日三時九分至散會、九日開會至四時

二十二分、四時五十二分至散會、十日

開會至四時四十分、十一日四時三十五

分至散會、十五日二時二十七分至四時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士林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內湖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八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四)(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一)第六五五一案

提案人：藍美津 卓榮泰 陳俊雄 陳世昌 謝明達

許木元 林瑞圖 黃義清

案由：為確保使用安全及明確釐清與承包商之責任歸屬，市政中心大樓未領得使用執照及完成驗收前，各單位不得搬遷進駐使用。另該工程逾期完工罰款應立即與承包商於一星期內結算清楚完成索賠法定程序，且承包商逾期完工罰款應不受合約規定最高不得

超過工程總價十分之一之限制。

發言議員：林晉章 卓榮泰 藍美津 林瑞圖 李逸洋

邱錦添 楊實秋 闕河淵 張秋雄 周柏雅

賈馨儀 林宏熙 楊炯明 許木元 吳碧珠

王昆和 謝英美 康水木 陳雪芬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說明

議決：

一案由文中「索賠法定程序」之後，增列「對逾期一節應追究責任，當事人如有違法，應移送法辦」等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二、審議市府提案

主席交議：第八〇一案

案 由：為考量民衆負擔及交通平衡等，建請貴會審酌是否同意本市管理之永福、福和兩座橋樑一併停止徵收過橋費案，敬請查照惠復。

發言議員：謝明達 張秋雄 楊實秋 康水木 陳雪芬

周柏雅 吳碧珠 秦慧珠 李逸洋 林晉章

陳學聖 馮定亞 陳俊雄 謝英美 許木元

賁馨儀 林慶隆 陳勝宏 林瑞圖 卓榮泰

黃義清 邱錦添 藍美津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說明

主席提付記名表決，在場議員連同主席廿七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參與表決計廿六位。

表決結果

贊成停徵過橋費議員：李金璋 闕河淵 鄭貴夏 邱錦添

陳雪芬 陳世昌 卓榮泰 許木元 張秋雄 林慶隆 張忠民

黃義清 黃金如 李逸洋 藍美津 林晉章 楊實秋 秦茂松

郭石吉 等計十九位

不贊成停徵過橋費議員：林瑞圖 謝明達 馮定亞 等計三位

棄權議員：林宏熙 林榮剛 陳勝宏 陳俊雄 等計四位

議決：同意停徵過橋費。

丙、業務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九期

第一質詢組議員：林晉章 楊實秋 秦慧珠 馮定亞 江碩平

李仁人

林議員晉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林晉章 江碩平 李仁人 馮定亞 秦慧珠 楊實秋

曹秘書長友萍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第二質詢組議員：賁馨儀 李逸洋 黃宗文 藍美津

質詢議員：賁馨儀 李逸洋 黃宗文 藍美津

質詢議員：賁馨儀 李逸洋 黃宗文 藍美津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答覆

曹秘書長友萍答覆

第二質詢組議員：陳雪芬 闕河淵 蔣乃辛 陳世昌 張玲

陳學聖 張忠民

張議員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陳學聖 闕河淵 張玲 蔣乃辛 張忠民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答覆

曹秘書長友萍答覆

勞工局陳局長武雄答覆

內湖區公所張區長起龍答覆

第四質詢組議員：李金璋 陳政忠 黃金如 邱錦添 林慶隆

黃義清

李議員金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林慶隆 邱錦添 黃義清

曹秘書長友萍答覆 松山地政所沈主任永祥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公教中心傅主任占闈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訴願會王代主任委員曼萍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答覆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勞工局陳局長武雄答覆

第五質詢組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郭石吉

陳俊雄（十一月十日）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陳俊雄 郭石吉 林榮剛 鄭貴夏 張元成

曹秘書長友萍答覆 重劃大隊陳大隊長正男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第六質詢組議員：謝明達 許木元 周柏雅 卓榮泰

質詢議員：謝明達 周柏雅 卓榮泰 許木元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曹秘書長友萍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林瑞圖 王昆和 陳勝宏 康水木（十一月

十一日）

質詢議員：林瑞圖 陳勝宏 王昆和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曹秘書長友萍答覆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第八質詢組議員：陳必強 張秋雄 秦茂松 楊炯明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陳議員必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陳必強 張秋雄 楊炯明 林宏熙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答覆 印刷所蕭所長士芳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勞工局陳局長武雄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研考會三組張組長瑞宏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財建部門 第一質詢組議員：林慶隆 陳政忠 黃金如 邱錦添 李金璋

黃義清（十一月十五日）

林議員慶隆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林慶隆 邱錦添 黃義清 陳政忠 李金璋

自來水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自來水處工程總隊郭總隊長瑞華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答覆

第二質詢組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郭石吉

陳俊雄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陳俊雄 張元成 郭石吉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台北銀行營業部柳經理炳坤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自來水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自來水處工程總隊郭總隊長瑞華答覆

建設局第一科方科長進貴答覆

第三質詢組議員：秦慧珠 楊實秋 林晉章 李仁人 馮定亞

江碩平 (十一月十六日)

秦議員慧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江碩平 秦慧珠 林晉章 李仁人 楊實秋 馮定亞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建設局第一科方科長進貴答覆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答覆 市場管理處處長身華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答覆

自來水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第四質詢組議員：林瑞圖 康水木 陳勝宏 王昆和 黃宗文

質詢議員：林瑞圖 陳勝宏 黃宗文 王昆和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答覆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自來水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第五質詢組議員：李逸洋 賁馨儀 藍美津 (十一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藍美津 賁馨儀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自來水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第六質詢組議員：蔣乃辛 闕河淵 張忠民 陳世昌 張玲

蔣議員乃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雪芬 陳學聖

質詢議員：陳世昌 陳雪芬 蔣乃辛 陳學聖 闕河淵

張玲 張忠民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答覆 台北銀行副總經理馮烈答覆

台北銀行吳副總經理寬焯答覆 北投分行周經理義男答覆

自來水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度量衡檢定所黃所長文鑑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答覆

水源特定區管委會黃副主任委員南淵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張秋雄 陳必強 秦茂松 楊燭明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十一月十八日)

張議員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張秋雄 吳碧珠 楊燭明 林宏熙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市場處處長身華答覆

建設局第三科林科長木根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答覆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答覆

第八質詢組議員：許木元 卓榮泰 周柏雅 謝明達

質詢議員：周柏雅 許木元 卓榮泰 謝明達

自來水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自來水處廖副處長宗盛答覆

自來水處工程總隊郭總隊長瑞華答覆

自來水處政風室林專員健民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建設局第一科方科長進貴答覆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丁、其他事項

一、藍美津議員提程序問題：市政中心大樓未領得使用執照，據說市府單位即將陸續進駐，為確保市府權益及保障使用人安全。

工審會已提出緊急提案，請優先討論。

主席裁決：本案係工務審查會審查決議，立即優先審議。

二、陳俊雄議員提程序問題：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已產生，應安排時間，請該公司來會報告。

發言議員：楊燭明

主席裁決：安排議程，請農、漁、畜產公司代表來會報告。

三、陳雪芬議員提程序問題：黃大洲市長對馬特拉公司提起訴訟，顯屬不當，本席與同仁所提臨時提案，請優先討論。

發言議員：陳雪芬、賁馨儀、黃金如、吳碧珠、藍美津、邱錦添、謝英美

四主席宣布：歡迎青商友情會一行三十人，由陳會長廣吉領隊，許議員木元陪同，來會參觀旁聽。

五主席宣布：歡迎英國諾森伯蘭郡議會訪問團一行六人，由該議會議員John Methelby率領來會參觀旁聽。(十一月八日)

六主席宣布：歡迎越南胡志明市記者訪問團，一行十五人由阮龍起先生率領，來會參觀旁聽。

七主席宣布：歡迎日本神奈川縣日華親善協會訪問團，由石川公弘議員率領，來會訪問旁聽。(十一月十五日)

八吳碧珠議員提權宜問題：議事廳如有議員發言用「三字經」，主席應予制止。(十一月十八日)

發言議員：張秋雄
主席裁決：當時因事出突然，未及予以制止，以後最好不要再發生。

戊、書面質詢

一、質詢職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工務局鄭局長茂川

質詢題目：坐落本市杭州南路一段十五一號整棟廿二層大廈每層皆有嚴重違建，為何違建之時沒查報？讓完成後以違建面積太大無法拆除拖延至今未拆，請問何時拆除完竣，向社會大眾有所交待。

二、質詢職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質詢題目：請即刻拆除交通號誌桿上違規廣告招牌板，以整市容。

三、質詢職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長、市立仁愛醫院院長

質詢題目：市立仁愛醫院體檢門診，以不實的諮詢資料提供市民，使市民徒增手續困擾，並有圖利他人之嫌。

四、質詢職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建設局、木柵動物園

質詢題目：不要讓「貓熊展出」再度成為台灣「保育殺手」的痛點。

五、質詢職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北市政府監理處

質詢題目：斷話系統「無」？聚眾滋事「有」！

六、質詢職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台北市警察局

質詢題目：莫讓「提款機」成為治安死角。

七、質詢職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監理處

質詢題目：監理處儘快建立改裝制度標準及檢驗方法。

八、質詢職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質詢題目：本市各街頭巷角擺設之垃圾子母車，上蓋不是被破壞就是毀損，任由垃圾充斥在外，不僅喪失其功能，亦有礙衛生及觀瞻，請問有何改善之道？

九、質詢職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質詢題目：為大湖公園湖泊優氧化問題，市府回答避重就輕，答非所問，特再提出質詢。

十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政風處長葉盛茂、人事處長李若一、主計處長李玉麟、研考會陳士伯

質詢題目：捷運的弊端有四大原因，包括木柵線發包不當，馬特拉在台「散財」擴大授權捷運局、政風處移送調查局案件均在偵辦中，將來如何健全捷運建立市民之信心，研考、人事、主計單位，如何來加強處理相關問題？

十一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社會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北市社會局自82年1月至82年10月止，執行違反少年福利法案件，僅開出七十九張罰單，其中取締對象如賓館、私娼館、售菸等項目掛零，賭博性電玩僅四件，顯有執行不力之實。本席基於落實少年福利法之觀點，嚴請相關單位加強取締並追蹤連續處罰或勒令停業、歇業、吊銷執照，不得以「開一張罰單了事」，還北市青少年一個健康的成長環境。

十二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社會局長陳士魁

質詢題目：由於內政部計畫在明年度進行保母證照制度，將使保母納入制度輔導，這對許多家庭都是很好的，但是如何使不會「背書」的好保母，也能拿到證照，市府在輔訓及實務實作測驗上應早作規劃。

十三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社會局長陳士魁

質詢題目：市府每年編列一億七千多萬元預算，做為老人醫療

福利之用，但是三年來的執行率只有六成，至少尚有十四萬人沒有享受到這項福利，是否在宣導上有所疏失，畢竟尚有許多老人不知道，今後如何加強改善？

十四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社會局長陳士魁

質詢題目：根據今年一月初修正的兒童福利法中，新增「責任報告制」規定，但是根據全國扶中心指出，三年來所接獲的兒童受虐案件中，只有百分之四左右是醫療機構揭發，比率偏低，應加強宣導。

十五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社會局長陳士魁

質詢題目：殘障僱用辦法已實施兩年，北市尚有五百五十八家機關完全沒有進用殘障者請加強宣導。

十六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社會局長陳士魁

質詢題目：根據衛生署公佈資料，十年來，意外事故是一至十四歲兒童死亡的首要因素，而其中交通事故、溺水、火傷、墜落等都是重要原因，因此應全面針對托兒所、保育中心，及公共遊樂場所等地設施，作全面性評估安全檢查。

十七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社會局長陳士魁

質詢題目：北市公私立老人安養中心只有四所，不敷實際需要，市府應增建公立老人安養中心及私立老人安養中心，以解決老人看護問題。

六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社會局長陳士魁

質詢題目：台北市地下道、公園、橋下及寺廟等地包括路旁，經常看到許多遊民就地睡覺，實在不雅，市府應考慮擴大遊民收容所，或者增加對老、弱、殘、疾、婦、幼之收容，以使北市社會問題能減少壓力。

六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秘書長曹友萍、政風處長葉盛茂

質詢題目：市長聲望急劇下降，幕僚人員作業應如何檢討改進？到底賴世聲及捷運局高層官員在瑞士有無存款？政風處應該調查清楚，並請函覆。

五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鄭茂川、環保局長吳義雄

質詢題目：台北市公共工程完工後未驗收就使用，市府應依規定辦理，以免造成公共危險糾紛。

三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交通局代局長唐雪舫、養工處李鴻基

質詢題目：北市行人不受重視，紅磚道破損不堪，人行地下道使用率低，行人要尊重。

三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交通局代局長唐雪舫、公車處長李武雄

質詢題目：如何增加台北縣營運路線，提高為民服務，增加收入。

三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鄭茂川

質詢題目：榮工處、中華工程承包市府工務局工程，尚有許多

未驗收的工程，但卻都已開始使用，原因為何？何時完成驗收手續？

四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保障患者權益，避免官商勾結。

應儘速建立「新醫療用品臨床試驗管理制度」。

五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社會局、教育局

質詢題目：「少年福利機構」誰在管？

六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交通局、停車管理處

質詢題目：落實優良駕駛路邊免費停車獎勵辦法。

三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質詢題目：北市基隆河成功橋至南湖大橋堤防暨環東基河快速道路南港岸，施工廠商逕自將廢土傾入河中，造成河道破壞、河床淤淺成沙洲，監工單位是否有包庇圖利之嫌？

六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市政府、工務局

質詢題目：政府闢路不能只顧拆屋，不顧拆後居民居住問題，南港路一段拓寬工程受拆房屋，應依基本居住條件准予修繕。

六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

質詢題目：爲了全體市民及市府公務人員行的便利，市府應立即停止市政中心搬遷計畫，於新市政中心週邊相關設施完備後再行遷入。

手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建設局長夏漢容、自來水事業處長賴騰鏞

質詢題目：自來水處調漲水價達百分之四十八點五七的漲幅，不但令民衆對民生必需品的漲幅如此高不能接受，更對自來水每年漏水率高達百分之卅表示不滿，認爲沒有效率的成本不應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三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財政局、台北銀行

質詢題目：台北銀行對於市府員工申請購置公教住宅貸款，要求將建物及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但只借得一百五十萬元，尙嫌偏低，建議能改爲第二順位亦可貸款。

三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長賴騰鏞

質詢題目：自來水價應追求合理成本，保障住戶用水權益。

三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市長黃大洲、自來水事業處長賴騰鏞、政風處長葉盛茂

質詢題目：自來水事業處所發包的「直潭取水口前庭水庫淤泥雜物清理工程」施工案，有綁標及施工與設計圖、合約內容不符之嫌，恐有官商勾結之嫌，請自來水事業處和政風處分別調查後函覆。

三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建設局長夏漢容、自來水事業處長賴騰鏞

質詢題目：自來水價要調漲，但是幅度調得太高，尤其水價公式以售水量爲基準是不對的，應以供水量的數字才對，爲何不改變，造成自來水每年漏水無數，却要消費者負擔。

三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長賴騰鏞

質詢題目：自來水事業處過去十三年投資二百一十六億元，售水率自六十九年度的六七·七六%到八十二年度的六八·七一%，只提高〇·九五%，爲何未來十年投資的三〇九億元，就可達到每年提高一%的售水率？八十三年度售水率只有六三·四六%，與六十九年比反而降低了四·三%，原因爲何？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自八十一學年度起，辦理高中學年學分制的學校比例爲卅%，由於是否留級，對高中生影響重大，本席認爲試辦期間不宜過長並促請教育局林局長儘速對學分學年制之可行性加以審慎評估，於八十三學年度統一辦理，以求公平性。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大洲市長

質詢題目：基於北市各粉刷牆面廣告雜亂缺乏美感已造成街景視覺污染的情形，本席建議市長指示警察局和相關單位，依據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第十項之規定：粉刷廣告許可證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未申請展期

者，應自行剷除之規定取締缺乏美感的違法廣告，以維市容。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新工處、養工處

質詢題目：第四台合法在即，就有線電視之電纜線應地下化並納入共同管道之規劃中，以便給市民一個明淨的天空。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對機車停車位遭汽車違規佔用情形加強取締並拖吊，還給機車駕駛人合法停車空間，以期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財政局、法規會

質詢題目：請市府就「公有民營」事業，訂立統一規範之辦法（母法），使市府各單位在推行「公有民營」時，得依據該辦法訂立要點，以便推行。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何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公司行號的規模要多大，其所製造的廢棄物才算是事業廢棄物？餐廳所製造的廢棄物算不算事業廢棄物？

散會。

附件

速記人員表

十一月五日 沈鳳英 熊俊傑

十一月八日	鐘淑貞	陳忠仁
十一月九日	王雅娟	李士斌
十一月十日	陳雪瑩	蔡舜如
十一月十一日	曹雙燕	熊俊傑
十一月十五日	劉達桂	姜蘊冬
十一月十六日	林敏揚	王雅娟
十一月十七日	吳聰忠	李克忱
十一月十八日	沈鳳英	李士斌

第六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六)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至四時五十七分

十一月廿二日（星期一）

下午：一時八分至五時卅五分

十一月廿三日（星期二）

下午：一時六分至五時卅四分

十一月廿四日（星期三）

下午：一時四分至四時五十分

十一月廿五日（星期四）

下午：一時五分至六時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晉章 林宏熙 張元成 李仁人 張秋雄

秦茂松 李金璋 陳政忠 闕河淵 陳學聖